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 零 零 五 年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和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告下述所載的業績反映相關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繫人)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謹應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只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最多50%的權益。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收入 — 銷售貨物	3, 4	41,735	32,737
銷售成本		(35,639)	(26,952)
毛利		6,096	5,785
其他收入	4	1,007	568
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而產生的收益淨額		—	8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38)	(1,384)
管理費用		(1,928)	(1,793)
其他費用淨額		(767)	(654)
財務費用	5	(478)	(2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9	42

稅前溢利	6	2,221	3,174
所得稅開支	7	(474)	(308)
		<u>1,747</u>	<u>2,866</u>
年內溢利		<u>1,747</u>	<u>2,866</u>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1	2,598
少數股東權益		146	268
		<u>1,747</u>	<u>2,866</u>
股息	8	1,390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	9		
年內基本		25.86分	28.38分
年內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414	11,925
租賃預付款項		350	335
無形資產		725	619
商譽		434	2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2	29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3	194
給予一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200	—
其他長期資產		397	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	71
		<u>17,128</u>	<u>14,015</u>

流動資產				
存貨		6,251	6,588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36	1,068	
應收票據		3,542	3,69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576	1,50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6	307	
其他金融資產		109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9	5,543	
受限制現金		423	509	
		20,852	19,436	
總資產			37,980	33,451
權益與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註冊資本		8,616	6,020	
儲備		2,858	936	
保留溢利		733	1,081	
		12,207	8,037	
少數股東權益		2,127	2,078	
總權益			14,334	10,11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26	2,727	
其他長期負債		222	432	
準備		205	215	
政府補助金		67	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4	244	
		3,284	3,6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757	5,142
應付票據		2,873	2,31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5,643	7,37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66	60
計息借款		5,309	4,403
政府補助金		18	5
應付所得稅		69	77
準備		327	298
		<u>20,362</u>	<u>19,671</u>
總負債		<u>23,646</u>	<u>23,336</u>
總權益與負債		<u>37,980</u>	<u>33,4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公司之背景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更名為東風汽車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使其業務合理化及重整為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資產劃轉協議，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生效日，公司將集團的社會職能業務及非核心業務（如學校、幼兒園、醫院及供電、供熱及供水設備等）、若干股本投資及若干資產及負債（「劃轉資產」）劃轉給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劃轉資產價值為綜合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30.48億元，因此分別削減東風汽車公司所擁有的股本、集團儲備及保留溢利人民幣27.91億元、人民幣1.49億元及人民幣1.08億元（「資產劃轉交易」）。公司保留汽車製造的核心業務及有關業務（「有關業務」）；
- (b)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股本回購協議，以人民幣46.135億元的代價總額，購回其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統稱「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42.86%的股本（「股本回購交易」），該協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完成；
- (c) 由於股本回購交易及資產劃轉交易，公司成為國有獨資公司，而東風汽車公司成為其單一股東；及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20億元，此數額乃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淨資產人民幣106.335億元（扣除劃轉資產），並扣除公司於股本回購交易中向資產管理公司回購股本人民幣46.135億元而釐定。

根據資產劃轉交易（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生效日），集團終止其社會職能業務及非核心業務並僅保留與核心業務有關業務。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合共2,483,250,000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中包括2,257,500,000股新H股和225,750,000股轉換自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H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司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而向公眾人士額外發行338,620,000股新H股和33,862,000股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1.6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67元）的價格發售和發行予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專業和機構投資者。

本集團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同時也從事裝備製造業務，既支援本集團汽車生產，也提供外銷。此外，本集團亦開展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汽車融資、保險經紀和二手車等業務。

本集團的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與汽車相關的業務主要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的公司進行。本公司與上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其他投資方在品牌、戰略、運營、市場等方面依據合營協議共同經營。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車城北路8號（郵編430056）。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按公平值計量的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安排、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指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和其他銷售稅、退貨和交易折扣及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重大交易抵銷後的售出貨物的淨發票值。

4. 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溢利和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 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 百萬元	發動機和 其他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司和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1,193	21,798	6,676	2,068	—	41,735
分部間銷售	—	—	3,425	—	(3,425)	—
其他收入	68	177	185	577	—	1,007
總計	11,261	21,975	10,286	2,645	(3,425)	42,742
業績						
分部業績	272	1,599	916	(117)	—	2,670
財務費用						(4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	—	28	5		29
稅前溢利						2,221
所得稅開支						(474)
年內溢利						1,747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7,644	15,812	10,034	6,617	(3,267)	36,8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7	6	255	44		372
未分配資產						768
總資產						37,980
分部負債	5,034	6,814	3,267	3,629	(3,267)	15,477
未分配負債						8,169
總負債						23,64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226	2,707	647	471	—	4,051
— 無形資產	30	124	43	29	—	226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01	746	384	75	—	1,306
無形資產攤銷	7	68	28	9	—	112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15	25	1	—	5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 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 百萬元	發動機和 其他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司和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4,556	9,212	7,685	1,284	—	32,737
分部間銷售	—	—	4,716	—	(4,716)	—
其他收入	57	130	147	234	—	568
總計	<u>14,613</u>	<u>9,342</u>	<u>12,548</u>	<u>1,518</u>	<u>(4,716)</u>	<u>33,30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76</u>	<u>642</u>	<u>1,890</u>	<u>(486)</u>	—	2,522
未分配收益						852
財務費用						(2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	—	32	11	—	42
稅前溢利						3,174
所得稅開支						(308)
年內溢利						<u>2,866</u>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5,946	13,821	10,284	5,060	(2,944)	32,1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	—	203	39	—	293
未分配資產						991
總資產						<u>33,451</u>
分部負債	3,574	4,437	4,088	6,730	(2,944)	15,885
未分配負債						7,451
總負債						<u>23,33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和設備	424	1,280	1,065	216	—	2,985
— 無形資產	32	180	21	57	—	290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22	493	365	50	—	1,030
無形資產攤銷	12	37	27	7	—	83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	2	1	20	—	26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透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		
— 五年內	358	168
— 五年以上	127	65
貼現票據利息	37	26
	<u>522</u>	<u>259</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數額	(44)	(17)
利息費用總額	<u>478</u>	<u>242</u>

6. 稅前溢利

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639	26,952
無形資產攤銷	112	83
折舊	1,306	1,03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14	2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8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170	241
遞延所得稅	304	67
年度所得稅開支	<u>474</u>	<u>308</u>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現行稅務法規、相關詮釋和實務操作所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的10%至33%計算。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是外商投資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由第一個盈利年度開始，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相關國家企業所得稅的豁免。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3.09分 (二零零四年：零)	<u>1,390</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建議向其當時的單一股東東風汽車公司宣派每股人民幣23.09分的股息，數額為人民幣13.90億元。宣派股息獲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期間內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01</u>	<u>2,598</u>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6,192</u>	<u>9,154</u>

公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調整向公眾發售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2,257,500,000股新H股及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進一步發行的338,620,000股新H股釐定。

公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因重組而發行的6,0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於年內一直已發行，並經調整以加回視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如上文注釋1所述公司根據股本回購交易回購該等股份時的生效日期)之前期間已發行的4,613,500,000股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視為內資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存在，因此毋須披露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準備後)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三個月內	1,171	86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8	171
一年以上	57	37
	<u>1,436</u>	<u>1,068</u>

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來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滙票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而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一般對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11. 貿易應付款項

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三個月內	5,098	4,45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514	505
一年以上	145	185
	<u>5,757</u>	<u>5,142</u>

12.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0	—
超過五年	835	—
	<u>885</u>	<u>3</u>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3	8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28	272
超過五年	485	237
	<u>896</u>	<u>595</u>

(b) 資本承諾

除上文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86	144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	458
	<u>86</u>	<u>602</u>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3	—
	<u>3</u>	<u>—</u>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諾（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75	2,507
向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	12
	<u>1,675</u>	<u>2,519</u>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10	2,141
收購一個共同控制實體	—	141
	<u>1,210</u>	<u>2,282</u>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就給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貸款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共同控制實體	844	65
— 同系附屬公司	—	189
	<u>844</u>	<u>254</u>

此外，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或有負債（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就給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貸款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聯營公司	10	23
— 其他	111	—
	<u>121</u>	<u>23</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1.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度的銷售收入為417.35億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銷售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對集團 銷售收入 貢獻度 (%)
商用車	11,193	26.8
乘用車	21,798	52.2
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6,676	16.0
其他	2,068	5.0
合計	<u>41,735</u>	<u>100.0</u>

2. 整車產銷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598,218輛和594,801輛。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按國內市場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五年約佔10.3%的國內市場佔有率。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五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以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生產量 (輛)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 佔有率 (%)
商用車	239,340	243,582	13.6
載貨車	206,308	210,104	14.38
客車	33,032	33,478	12.4
乘用車	358,878	351,219	8.84
基本型乘用車	306,427	297,915	10.7
MPV	18,600	18,800	12
SUV	33,851	34,504	17.5

3. 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車型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車型	銷售量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重型載貨車	71,652	1
中型載貨車	55,883	2
輕型載貨車	82,569	2
基本型乘用車	297,915	3
MPV	18,800	4
SUV	34,504	2

以二零零五年的整車銷量排名，東風汽車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汽車製造商之一。在中國汽車製造商中，東風汽車集團是擁有商用車和乘用車產品品種最多的企業之一，也是中國既生產商用車又生產乘用車（包括卡車、客車、轎車、MPV 和 SUV）的最大汽車製造商之一。

東風汽車集團目前是中國兩家領先的中型、重型載貨車製造商之一。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中型、重型載貨車的國內銷售量佔國內汽車市場的中型、重型載貨車總銷量的34%；商用車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26.8%。

東風汽車集團目前也是中國最大的乘用車製造商之一。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的國內銷售量佔國內汽車市場乘用車總銷量的8.84%；乘用車銷售收入約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52.2%。

除生產商用車和乘用車外，東風汽車集團還生產商用車和乘用車發動機及系列汽車零部件。二零零五年，銷售的發動機和零部件的銷售收入約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16.0%。

東風汽車集團也從事裝備製造業務，二零零五年，裝備製造業務銷售收入約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5.0%。

I.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情況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卡車和客車）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 和 SUV）。其中載貨車分為重型載貨車、中型載貨車和輕型載貨車。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亦製造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業裝備。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如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汽車融資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目前，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集團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的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銷售收入統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總銷售 收入的比例 (%)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總銷售 收入的比例 (%)
商用車	11,193	26.8	14,556	44.5
乘用車	21,798	52.2	9,212	28.1
發動機及 其他零部件	6,676	16.0	7,685	23.5

1、 商用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29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系列，包括23種主要的卡車基本系列和6種主要的客車基本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大部分商用車均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目前主要通過三大銷售和銷售服務網路進行銷售和服務，該銷售和銷售服務網路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銷售服務網路之一。截至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產能為320,500輛。

2、 乘用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的乘用車共有12個系列，其中包括9種轎車系列、一種MPV車型系列和兩種SUV車型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乘用車目前通過遍佈全國的五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銷售服務網路進行銷售和服務。該五大銷售和銷售服務網路分別為一種品牌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有關的東風合資公司和本集團管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的產能為425,000輛。

3、 發動機和其他零部件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所生產的乘用車和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發動機的總產能約為920,000台。製造發動機的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東風系列和康明斯系列柴油和汽油商用車發動機以及日產系列轎車發動機；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公司生產本田系列轎車發動機；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生產雪鐵龍系列和標緻系列轎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商用車和乘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4、 裝備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製造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

除上述產品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多種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汽車融資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

II. 銷售服務網路

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汽車主要通過八大銷售和服務網路在中國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八大銷售和服務網路分別銷售某一合資公司生產的汽車並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的合資公司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組成各網路的各個門市基本由獨立第三方所有和經營。東風汽車集團通過這些分銷和服務網路提供售後服務。

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主要通過三大銷售服務網路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這三個網路負責分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商用車並進行售後服務。

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經營的各商用車分銷和銷售服務網路共同構成了中國覆蓋最寬的商用車銷售服務網路之一。

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主要通過五個銷售和服務網路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這些銷售服務網路分別針對一個乘用車品牌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並且由相關的東風合資公司獨立於本集團進行經營。

1、 商用車銷售服務網路

東風汽車集團是目前中國商用車製造商中擁有覆蓋範圍最廣的售後服務網路的廠商之一。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各主要商用車售後服務網路的詳情。

公司	售後服務			覆蓋的省份／ 和城市數
	網點數量	一級網點數量	二級網點數量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商用車公司	560	361	199	31/323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46	446	0	31/257
東風柳州汽車公司	406	406	0	28/318

2、 乘用車銷售服務網路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路(主要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公司所擁有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路組成)是目前中國汽車市場覆蓋最廣泛的乘用車銷售服務網路之一。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各主要乘用車售後服務網路的詳情。

公司	售後服務 網點數	一級網點數	二級網點數	覆蓋的省份	服務產品 種類
				(直轄市)／ 城市數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240	200	40	31/119	日產乘用車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339	339	0	31/128	雪鐵龍乘用車
	138	138	0	29/100	標緻乘用車
東風本田汽車公司	70	70	0	31/53	本田乘用車
東風柳州汽車公司	185	181	4	29/136	東風風行乘用車
鄭州日產汽車公司	310	289	21	31/248	日產乘用車

III. 研發工作

第三代1.5噸級高機動性越野車系列車型開發，已進入定型樣車階段；完成第二代3.5噸級越野車系列車型開發工作，通過國家定型；積極開展第三代高機動性中型越野車預研。

混合動力轎車／客車開發：順利通過了國家科技部組織的結題驗收。

電控噴射 CNG 公交客車的研究開發：配備該發動機的東風大型天然氣城市公車順利通過國家專案課題驗收。

商用車研發工作主要有：D310駕駛室及系列整車、DCi11發動機專案開發進展順利，即將投放市場；完成天龍系列整車開發、8—11米客車開發；完成東風「夢卡」、「東風之星」等系列輕型車以及金霸駕駛室、新皮卡等新品開發，並取得較好市場業績。

商用車新技術研究：發動機電噴共軌技術、整車電控技術、歐3／歐4以上排放技術、動力傳動一體化技術等先期開發工作取得重要進展，可靠性設計、仿真分析技術、系統匹配技術、試驗驗證技術等進一步得到強化。

乘用車研發工作主要有：完成05款富康轎車改進型開發並投放市場；全新轎車產品頤達、騏達以及05款東風本田2.4升CR-V開發完成並成功投放市場。

展望及未來前景

二零零五年是中國經濟發展不平凡的一年。它既是「十五」的最後一年，也是「十一五」的奠基之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8.23萬億元，增長9.9%，人均 GDP 超過1700美元，中國綜合國力進一步提升。

二零零五年也是中國汽車工業發展不平凡的一年。汽車市場總體保持了適度快速增長，全年總銷量達575.8萬輛，增長13.54%，作為全球第三大汽車消費國，中國已經成為世界汽車市場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汽車市場可持續發展能力顯著提高。

二零零五年對東風集團股份而言同樣是不平凡的一年。受益於中國經濟及中國汽車市場的持續成長，更受益於自身所擁有的廣泛而均衡的產品組合，全年實現汽車銷售59.5萬輛，同比增長34%，增幅高於行業整體19.5個百分點，增速居行業五大企業之首。其中，乘用車銷售35.1萬輛，同比增長88.8%，增幅為行業乘用車增幅的4倍多。在乘用車市場上的市場份額比上年上升3.1個百分點，達到8.8%。商用車銷售24.3萬輛，繼續保持了商用車市場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下一個五年，是公司站在新的起點上謀求進一步做強做大具有決定性意義的五年。我們的夢想是把東風打造成為國內最強、國際一流的汽車製造商；創造國際居前、中國領先的盈利率；實現持續增長，為此，我們將著力培育和提升「持續盈利、自主創新、國際化運營管理」三方面的能力。

二零零六年是中國「十一五」的開局之年。中國經濟有望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水準，中國汽車市場仍將以平穩增長為主，總體形勢要好於上年。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市場仍將保持10—15%的增長，全年汽車銷量有望超過640萬輛。我們將堅持效益優先的經營方針，繼續加大國產化等降成本力度，繼續促進管理改善，進一步提升經營品質，努力鞏固和保持行業領先的經營利潤率。確保投放市場的乘用車新品和新一代中重型卡車取得成功。更加主動地捕捉新的市場機遇，在鞏固傳統市場、優勢市場的同時，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擴大農村市場。突出結構優化和技術進步，有選擇地展開若干重點專案，增強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能力。

二零零五年12月，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全面融入國際資本市場、參與國際資本運作定立良好基礎，這其中得到了政府管理部門、證券監管及運營機構和各方投資者的全力支持和配合，我們以誠摯的意願和充分的信心面對我們在資本市場的承諾，實現公司的良性運營和持續增長，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業績概況

在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部分下屬公司合併比例發生了變化，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財務資料並不完全可比。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堅持既定發展戰略，充分發揮規模、網路、業務和服務優勢，通過採取有效的競爭策略和行銷措施，實施理性投資和積極的成本控制，繼續完善預算、考核管理，營運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17.35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的營運收入人民幣327.37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89.98億元，比上年增長約27.5%。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6.01億元，比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底公開發售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H股掛牌時所披露股東應佔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5.20億元的預測超出約5.33%。若考慮比例合併調整及攤薄收益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股東應佔利潤比二零零四年同比增長約21.3%^[註1]。

註1：若扣除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而產生的收益淨額人民幣8.52億元，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比例合併比例，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3.20億元。二零零五年的淨利潤比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81億元增長21.3%。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74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8.69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34.05億元，增長約182.18%。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表現強勁。

收入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17.35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327.37億元增加了約人民幣89.98億元，增長約27.5%，反映本集團對外銷售的乘用車及其他與汽車業務相關的收入分別增加了約人民幣125.86億元和約人民幣7.84億元，以及銷售商用車、發動機及其他零部件業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3.63億元和約人民幣10.09億元。

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億元	輛	人民幣億元	輛
乘用車	217.98	351,219	92.12	176,974
商用車	111.93	243,582	145.56	245,702
發動機及零部件	66.76	不適用	76.85	不適用
其他	20.68	不適用	12.84	不適用
合計	417.35	594,801	327.37	422,676

註：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但上表中集團銷售的汽車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集團在所述時期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乘用車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92.1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25.86億元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17.98億元，增幅為136.6%。乘用車銷售總量增加99.0%；乘用車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176,974輛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351,219輛。上升主要原因：(1)汽車銷量的增長帶來收入的增長；(2)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推出了包括日產天籟、東風本田CR-V及東風標緻307等新車型，在二零零五年進入了旺銷期；(3)二零零五年新投放的頤達和騏達，得到市場廣泛認可。

二零零五年，中國商用車因受經濟增長週期波動、油價上漲以及政策因素等影響，整體市場疲軟，導致市場對商用車需求總量略有降低。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商用車總銷量輕微下降0.9%，商用車的收入則下降23.1%，主要原因是受宏觀調控等因素影響，重卡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110,131輛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71,652輛。但本集團在國內商用車市場仍然保持領先優勢，在商用車細分市場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重卡在行業的排名由二零零四年第二位上升到第一位；中卡的市場份額仍居行業首位；本集團輕型貨車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50,545輛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82,569輛，同期市場份額由第三位提升到行業第二位，輕卡銷售收入的增長部分抵銷了重卡銷售收入下降的影響。

向外部客戶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由二零零四年76.85億元下降約13.13%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66.76億元。向外部客戶銷售發動機及其汽車零部件收入整體下降，主要由於：(1)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結構變化；(2)商用車發動機及其汽車零部件銷量下降。下降的向外部客戶銷售發動機及其汽車零部件收入部分由增加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的發動機抵銷。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0.07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6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39億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源於出售其他材料物資和政府為支持汽車技術發展及汽車發展項目而給予的補助金。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由於乘用車及其他汽車零部件銷量的增長；另外，由於受生產汽車原材料價格，特別是鋼材價格在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有較大幅度的上漲的影響，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356.39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69.5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86.87億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四年同期的17.7%減少至14.6%。下跌主要由於商用車及乘用車的毛利率下降。但本集團通過採取包括提高國產化率、減少資金佔用、節約各項費用等多項積極地降成本措施，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毛利率為16.2%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有所提升。

乘用車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四年同期的18.8%下跌至14.5%。下跌主要由於競爭加劇，使高端乘用車銷售價格有所降低，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毛利率為17.1%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有所提升。

商用車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四年同期的8.3%下跌至7.4%。下跌主要由於產品結構和市場變化，及原材料尤其是鋼材的一般價格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由於汽車銷量增加及推銷多款新車型導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7.38億元，較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3.8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54億元。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二零零四年4.23%下降 0.07個百分點至4.16%，反映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支出而產生的效益有所提高。

管理費用

由於業務量的增長及比例合併的原因，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9.28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7.9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35億元。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二零零四年5.47%下降0.85個百分點至4.62%，反映本集團管理費用得到進一步控制。

人工成本

由於汽車銷量增長，人工需求增加。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人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27億元，較二零零四年15.9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32億元。

折舊費用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加大了對生產用的房屋及機器設備的投入。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13.06億元，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30億元人民幣增加約人民幣2.76億元。

研發費用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加大了對研發費用的投入，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投入研發費用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7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41億元至約人民幣7.19億元，增長50.4%。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4.78億元，較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約人民幣2.4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36億元。由於籌集銀行貸款購回由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權、加大對生產用的房屋及機器設備的投入，而引起資金需求增加而導致財務費用增加的原因。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形成的有息負債主要是由於籌集銀行貸款購回由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權，該等貸款已於上市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以上市所得資金全部償還。從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現金流預測情況看，此等增長應屬階段性的增長。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74億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0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6億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及遞延所得稅上升所致。

本集團純利

基於以上原因：

本集團純利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5.98億元下降到約人民幣16.01億元，下降約人民幣9.97億元，若考慮比例合併調整及攤薄收益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股東應佔利潤比二零零四年同比增長約21.3%^[註2]。

註2： 若扣除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而產生的收益淨額人民幣8.52億元，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比例改變，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3.20億元。二零零五年的淨利潤比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81億元增長21.3%。

經審計的綜合每股盈利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8.38分下降到二零零五年約為人民幣25.86分。若考慮比例合併調整及攤薄收益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每股盈利比二零零四年同比增長約79.3%^[註3]。

註3： 若扣除攤薄若干業務及投資權益而產生的收益淨額人民幣8.52億元，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比例改變，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3.20億元。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4.42分。二零零五年的每股盈利比二零零四年的調整後每股盈利增加約增長79.3%。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銀行貸款及上市籌集所得資金以滿足運營資金的需要。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支出及償還短期與長期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億元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74	18.69
來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量淨額	(42.03)	(29.28)
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量淨額	0.37	(9.3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08	(19.9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7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4.05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21億元；(2)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7.49億元；(3)約人民幣13.57億元的折舊和減值；及(4)約人民幣5.13億元存貨減少。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2.03億元，增長43.55%。主要是由於購買約人民幣40.51億元物業、廠房和設備，主要與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有關。在期內，為抵押銀行借款而增加無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7.38億元，部分被出售過時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所得款約人民幣4.67億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0.37億元，主要反映發行股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59億元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3.38億元被約人民幣104.56億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3.06億元回購股本及約人民幣13.90億元已付股息抵銷所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約人民幣11.08億元，增長約人民幣31.03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達至約人民幣55.86億元。

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四年73天下降18天至二零零五年55天，主要原因：(1)本集團加強存貨管理；(2)提高產品國產化率；(3)減小KD件進口批量。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四年53天將降9天至44天，主要因為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加強了應收賬款催收管理。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到全球經濟活動、原材料價格、滙率波動、稅收政策、汽車業的監管及融資成本等外部因素的影響。這些外部因素並不完全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

股息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上市之前已做出約13.9億元人民幣特別分紅，因此董事會建議不再針對二零零五年度盈利進行新的股息分派(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57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在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基於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共同控制實體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倘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共同控制實體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取回各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共同控制實體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首次發行募集資金及使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發行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超額配售。本公司合計募集資金約人民幣47.55億元，除支付發行成本約人民幣4億元，及繳扣約人民幣3.96億元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59億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支付因回購若干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股權導致的資產管理公司債項而由此形成的銀行債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1、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鄭州輕型汽車製造廠簽署協定，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從中信集團購買其在鄭州日產汽車公司35%股份，價值為人民幣2.418億元，從鄭州輕型汽車製造廠購買其在鄭州日產汽車公司16%的股份，價值為人民幣1.106億元。該收購專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商務部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收購。
- 2、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及東風有限通過與其合營公司合作方簽訂的《關於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的協議書》，分別向財務公司增資，增資後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東風有限對其持股比例由40%增至55%。自此，本集團對財務公司的合併比例由40%增至47.5%。
- 3、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從其他股東收購取得東風本田零部件有限公司9%的股權。自此，本公司對東風本田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從35%增至44%。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7,708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名)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製造	49,481	63.68%
工程技術	8,704	11.20%
管理	14,018	18.04%
服務	5,505	7.08%
總計	<u>77,708</u>	<u>100.00%</u>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畫。根據相關國家及當地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的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培訓項目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畫及其他課程。本集團亦通過授予獎學金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畫。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增值權計畫的其他主要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檔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監事為葉惠成先生、周強先生、任勇先生、劉裕和先生、李春榮先生及康理先生；獨立監事為溫世揚先生及鄧明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